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涵	雷丽娜	王强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9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199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利扬芯片、凯赛生物、长盈精密、格林精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佰维存储、格林精密、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久立特材、华友钴业、同飞股份、传音控股、天士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30,0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0,791,426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公司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23年相等，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以下三种情形计算：（1）较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10%；（3）较2023年度下降10%；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915.70	25,079.14	26,429.14
假设情形1：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1.14	3,281.14	3,2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0	2,624.30	2,6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0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4%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9%	1.31%	1.28%
假设情形2：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1.14	3,609.26	3,60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0	2,886.72	2,88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0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0%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9%	1.44%	1.41%
假设情形3：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1.14	2,953.03	2,95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0	2,361.87	2,36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48%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9%	1.18%	1.15%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一）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云网边端"一站式硬件解决方案能力的供应商，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硬件选型与定制服务。在当前AI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数据体量爆发式增长、算法模型参数量指数级增加的发展态势下，市场对于"云网边端"智能硬件基础设施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为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中，公司将致力于实现智能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AI化升级，同时将搭建AI算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在行业终端、ICT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板块的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综上，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包括行业终端板块、ICT基础设施板块及工业物联网板块，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进行的规模化扩张和AI化智能升级。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打造新一代AI基础设施，满足市场对智能硬件基础设施供给的迫切需求，进而有效推动AI与智能终端生态应用的落地；同时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集团数智化体系升级项目

随着公司规模与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展，为应对复杂多变的业务场景，公司亟需加强数智化体系建设。在集团数智化体系升级项目中，公司将全面集成供应链、研发、人力等相关管理系统，多维度提升资源规划水平，以促进智造发展；进一步加强数智化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与业务运行效率，保障集团各业务体系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升级硬件基础设施，保障业务数据存储、调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并整体提高信息化平台的运行效能与负载能力。

综上，集团数智化体系升级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之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发展至今，公司已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拥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研发水平，有效推动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387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22.45%，其中，本科学历人数为243人，占总研发人员人数比例为62.79%。此外，公司亦组建了一支具备开发实力、项目经验丰富的信息化人才团队。该团队成员大多来自知名互联网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在已建立的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快速承担起各业务系统的运营维护及定制改造的任务，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战略发展需要。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并在AI硬件领域形成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终端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如PC、OPS、云终端和行业主板等均可支持多平台（如INTEL CPU、ARM及国产平台），提供WINDOWS、ANDROID、开源鸿蒙等系统生态，能够满足从高性能到低功耗的多样化需求。在ICT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拥有各种边缘终端和边缘服务器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云边端业务的升级，其中AI边缘设备搭配采用带NPU的SOC，以及各类AI加速卡，可实现更加快速和智能化的数据建模和处理。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推出了自主品牌的ICT、工业计算机和工业控制产品，涵盖工业平台层至控制层的全面解决方案，如工控机、工业服务器、工业交换机、工业母板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753个，其中发明专利51个，实用新型专利582个，外观设计专利120个，获得222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亦建立起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有助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产品的及时交付。在SMT工艺环节，公司配置了物料智能化仓库管理系统，实现了灵活排配，以满足不同工单的需求；引入炉前/炉后3D AOI、首件自动检测仪等设备，显著缩短了备料及工单切换的时间。在DIP工艺环节，公司配置了自动分板机、AI自动插件机、炉前及炉后AOI、自动补焊机、自动洗板机等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在整机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柔性cell线，引入激光镭雕机、自动螺钉机、自动焊接机、CCD视觉检测仪等设备，实现了不同类型整机产品的快速换线。此外，公司自研的i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能够实现公司产品生产的全流程的可视化，有助于提前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建立精益生产模式，从而进一步提高工厂的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

3、市场储备

深耕行业十余年，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已成功积累了一批包含行业内众多领军品牌的优质客户。在行业终端和ICT基础设施类板块，公司近年来持续服务包括如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深信服、新华三、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宏碁集团、绿联科技等各领域优质客户。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宏碁集团等客户均为PC领域领先企业，公司是其PC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客户已经积极布局AI领域，并已推出或计划跟进AI相关产品。工业物联网板块为公司新兴业务板块，行业客户开拓已取得初步成效，奥普特、比亚迪、理想汽车、汇川技术、先导智能、盛视科技等均为公司工业物联网板块客户。同时，公司在智算业务板块已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大厂及运营商达成合作。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欧洲、亚太等地区与当地企业建立合作，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本土化的服务。公司通过召开海外核心合作伙伴大会和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拓展公司海外业务。近年来，公司参加英国伦敦零售技术展、欧洲视听设备与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展览会、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德国纽约堡嵌入式展览会、英国伦敦零售技术展、新加坡亚洲科技展、美国视听显示与系统集成展览会等海外展会，受到了行业与客户的高度关注与好评。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6月7日为公司的除权除息日，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7日之日起由7.00元/股（含）调整为6.87元/股（含）。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7,989,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2,0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6.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25,32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有运先生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2,02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在平安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82%	224,648.97	20,000.00	237,511.68	244,648.97	1.34%	否
合计				224,648.97	20,000.00	237,511.68	244,648.97	1.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22,621.90万元，负债合计794,566.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2,071.1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11,036.76万元，净资产228,054.96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372.19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万元，净利润-17,964.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210,575.00万元，负债合计869,437.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5,369.8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9,262.64万元，净资产341,137.09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140.73万元，利润总额-20,241.84万元，净利润-15,059.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37,511.6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9,69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7.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确定公司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Ⅳ标"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720个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93,134,168元

2、项目概况：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主要建设内容：（1）提标大钱港左岸堤防7.9km，长兜港右岸堤防3.6km；（2）整治河道30.7km，新建护岸46.0km，新建堤防13.0km；整治湖漾5处，水面面积1367亩，新建护岸14.7km；河道、湖漾清淤92.3万m^3。（3）新建闸站3座、水闸7座，拆建闸站和水闸各1座。（4）新建生态水处理设施1处，新建水质改善闸站5座、水闸5闸、泵站1座，新建管理房553.5㎡。工程等别为III等。大钱港、长兜港堤防及口门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内部河道、湖漾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水质改善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本标段施工范围，对总部区域以外解放港以北河道进行整治，涉及陈家庄港、陈家庄港汊港、拓铁兜等12条河道以及金山湖，本次整治河道17.404km，新建护岸28.197km；新建水环境改善闸站3座，泵站1座，水闸5座；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整治的河道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3、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完工验收通过且项目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5%；工程结算通过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人）共同确认无异议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工程款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

4、工期：720个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Ⅳ标"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0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Ⅳ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佶	董事长	761,977,993	10.2244%	2,067,600	764,045,593	10.2521%
谢斐	总裁	0	0.0000%	456,800	456,800	0.0061%
方辉	首席战略官	0	0.0000%	319,800	319,800	0.0043%
黄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00%	258,200	258,200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0	0.0000%	3,230,699	3,230,699	0.0434%
合计		761,977,993	10.2244%	6,333,099	768,311,092	10.3094%

注：（1）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2）上述股份不包含各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不包含王佶先生在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里的间接持有份额。

（3）钱昊先生原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增持计划，2024年3月公司换届完成后，钱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钱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94万元（含手续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通知，获悉五名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七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弢	否	652,000	7.21%	0.47%	2016年3月24日	2024年7月29日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洪先	否	652,000	14.72%	0.47%	2016年4月8日	2024年7月29日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盘生	否	700,000	31.23%	0.51%	2016年3月24日	2024年7月29日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天友	否	700,000	50.97%	0.51%	2016年3月17日	2024年7月29日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吴素叶	否	400,000	59.69%	0.29%	2021年5月26日	2024年7月29日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3,104,000	17.48%	2.2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名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弢	9,038,480	6.55%	7,418,980	82.08%	5.38%	0	0%	0	0%
欧洪先	4,429,157	3.21%	1,483,314	33.49%	1.07%	0	0%	0	0%
李盘生	2,241,154	1.62%	1,517,154	67.70%	1.10%	0	0%	0	0%
罗天友	1,373,455	1.00%	646,455	47.07%	0.47%	0	0%	0	0%
吴素叶	670,135	0.49%	267,585	39.93%	0.19%	0	0%	0	0%
欧少兰	49,005	0.04%	49,005	100%	0.04%	0	0%	0	0%
邓剑雄	26,046	0.02%	25,596	98.27%	0.02%	0	0%	0	0%
合计	17,827,432	12.92%	11,408,089	63.99%	8.2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